

煤炭竞价采购公告

公告号：KF2016-021

我公司拟对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开封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开封发电分公司”）2016年11-12月汽运煤进行竞价采购，公告如下。

一、量、质、价及交货期限要求

- 1、质量指标： $Q_{net,ar} \geq 4800 \text{ kcal/kg}$, $V_{daf} \geq 12\%$, $S_{t,d} \leq 1.00\%$ 。
- 2、最高限价：12.5元/百大卡·吨。
- 3、采购数量：5万吨。
- 4、交货期限：2016年11月25日至2016年12月15日。

二、发运要求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及开封发电分公司计划调运安排发运，合同期内完成量达到合同量80%及以上者视为完成。

- 1、若合同期内完成量小于合同量的80%，按以下条款执行：

1.1 合同量 $50\% \leq \text{合同期内完成量} < \text{合同量 } 80\%$, 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浮0.2元/百大卡·吨；

1.2 合同量 $30\% \leq \text{合同期内完成量} < \text{合同量 } 50\%$ 时，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浮0.4元/百大卡·吨。

1.3 合同期内完成量 $< \text{合同量 } 30\%$ 时，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浮0.6元/百大卡·吨，且全额竞价（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供应商运煤车辆需要人工卸车的，卸车费用（100元/车）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开封分公司的监督下每月与卸车方结算。

3、供应商同一批次运煤车辆车型及拉筋位置须保持一致，所有运煤车辆行车证和车牌号必须相符。

三、发热量阶梯计价、到货地点、运输方式、计量验收方法、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请详细阅读合同范本。

四、竞价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为2016年11月24日上午10:00。

五、竞价地点：本次竞价采购全部通过易煤网（www.yimei180.com）阳光采购平台完成，其他形式报价无效。供应商须在易煤网完成注册成为认证会员后，方可参与竞价（网站对会员注册及网上报价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供应商资格认定

- 1、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认定的重点、合格供应商。
- 2、参加过我公司前期组织的煤炭竞价，中标并履约的供应商（在竞价过程中视为合格供应商）。
- 3、新增供应商。指未与开封发电分公司发生煤炭购销业务或虽发生业务，但由于种种原因暂停供应资格的供应商。参加过我公司前期组织的煤炭竞价，未中标的供应商在竞价过程中视为新增供应商。
- 4、发生掺假使假的供应商，列入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不得参与本次竞价。

七、竞价保证金

为维护煤炭竞价采购的严肃性，保证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的权益，每家供应商须支付竞价保证金 5 万元。

- 1、到账时间：2016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时之前。竞价保证金未支付或未及时到账，将失去本次竞价资格。
- 2、竞价保证金收款账号信息：

名 称：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嵩山路支行 1702 5205 0902 2101 268
地址、 电话：郑州市中原东路 108 号 0371-68582269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2183825XH
- 3、供应商必须通过本公司银行账户支付竞价保证金，并注明“竞价保证金”字样。
- 4、竞价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

- 5、竞价结束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

6、中标供应商自接到中标通知起的 1 个工作日内到燃料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否则将失去资格且不退还竞价保证金。

7、中标供应商虽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如未履行合同义务，不退还竞价保证金。

8、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竞价保证金，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

9、选择滞留的和已经履行合同释放的竞价保证金可作为本次竞价保证金。

10、新支付竞价保证金 5 万元的，可同时参加 2 家单位竞价；新支付竞价保证金 10 万元的，可同时参加 3 家以上单位竞价。前期滞留的竞价保证金（不少于 5 万元），可同时参加多家单位（不限数量）竞价使用。中标后将不足部分补齐即可。

八、报价单填报要求

1、参加竞价的供应商必须单独报价。不允许同一人代表多家公司参与竞价，发现多家公司代理人为同一人的，报价无效。

2、易煤网网上直接报价的同时，请务必按照要求填写《煤炭竞价采购报价单》（见公告附件），法人（或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至投标附件中，填报方法见报价单第 2 页“报价单填制说明”。两处报价应相等，价格不相等的，以上传的报价单扫描件为准。未按公告要求上传报价单扫描件的，报价无效。

3、报价单中“竞价单价”为该标段最高热值区间的结算价格，所填价格不得高于本公告最高限价，较最高限价降幅必须为 0.05 元 / 百大卡 · 吨的整数倍，否则报价无效。各热值区间价格降幅必须保持一致。

4、“竞价数量”以 0.5 万吨为基准，所填数量必须是 0.5 万吨的整数倍，最高可填报 2 万吨，否则报价无效。

九、竞价评审规则

开标后，由竞价采购评审小组评定中标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相应的供应量。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决定。

最终形成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相应的供应量。

十、其他说明

- 1、有意参与本次竞价的供应商应事先向我公司联系报名。
- 2、我公司对竞价采购公告具有最终解释权。
- 3、如有疑问请咨询联系人。

王 露：联系电话：0371-68582229；手机：13525395271

